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伟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朔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与旭阳工程有限公司签订20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成品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2.2亿元(含税)。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伟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协议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项审议并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整体工作安排,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渤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经招标遴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朔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确定20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成品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商为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1.2亿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
1.经招标遴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朔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确定20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成品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商为旭阳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6年3月27日签署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1.2亿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方为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金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满一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瀚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141.30万元	0万元	是	是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32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合并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瀚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融资”)业务开展需要,支持其拓展市场,全筑建筑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分离式银行保函。瀚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担保”)作为持牌融资担保公司,同意为全筑建筑上述保函向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提供担保。为满足瀚海担保的风控要求,公司拟为全筑建筑本次被担保事项向瀚海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的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141.3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担保内容请以公司与瀚海担保正式签署的《保证反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3月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合并、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另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保函反担保额度。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保函反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全筑建筑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瀚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瀚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9%,重庆重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1%。																		
法定代表人	程林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93091044P																		
注册地址	20092年1月10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凤凰湖东路11号2幢2-6																		
注册资本	390,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融资性担保、担保、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融资担保、资产担保、投资担保业务,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信息咨询业务,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6年01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th> <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662,725.81</td> <td>666,176.46</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118,400.04</td> <td>136,967.92</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434,325.44</td> <td>429,218.53</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9,077.32</td> <td>39,791.12</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5,106.01</td> <td>6,522.92</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6年01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725.81	666,176.46	负债总额	118,400.04	136,967.92	净资产	434,325.44	429,218.53	营业收入	29,077.32	39,791.12	净利润	5,106.01	6,522.92
项目	2026年01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2,725.81	666,176.46																	
负债总额	118,400.04	136,967.92																	
净资产	434,325.44	429,218.53																	
营业收入	29,077.32	39,791.12																	
净利润	5,106.01	6,522.92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移动办公平台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寇宝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提高盈利能力。同意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所管理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期货交易所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股指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债期货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期货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商品、√商品、____)
交易品种	公开市场:铜、铝、锌、镍、锡、铅、橡胶、能源、农产品、其他商品	
交易金额	预计占净资产的比例和保证金占净资产的比例	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补充保证金+银行授信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0%
交割期限	符合交易所规定交割日期	不超过12个月

●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操作、技术等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衍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紧密相关,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旨在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煤化工及下游炼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炼化产业链地位行业前列。近年来,国际局势变幻莫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内经济承压运行,炼化行业面临产能持续扩张、供需结构调整、价格波动加剧等多重挑战,炼化产品价格受宏观经济、国际原油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盈利的不确定性。公司利用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工具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具有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二)交易金额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业务在符合公司任意时点保证金和权益上限不超过上年度经营净利润的50%(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结构授信额度、为应偿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组、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订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伟伟先生、韩勤亮先生、杨路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的责任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殷晓武
4.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工程、工程管理物业服务
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东大街镇龙泉里110号316室
6.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729.79万元,净资产29,700.38万元,收入61,004.37万元,净利润1,980.74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由公司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q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发包人:内蒙古朔州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2.工程内容及规模:20万吨/年锂电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成品线及配套设备项目
3.承包范围:一期成品线及配套设备项目,包括成品线、高混碱化、立库库、研发中心楼等工序工程的厂房、设备、管缆、公用工程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采购、施工、试车等总承包工作范围。
4.签约合同价:合同执行暂估价(成本+酬金)2.2亿元(含税)
5.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6.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采购及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项目投资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投资目标(2.2亿元)为执行基准,承包人负责做好投资过程管控,若因自身实施、管理原因造成投资超出既定目标,相关超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投资超支,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发包人所属上市公司的有权机构审批同意后生效。
四、交易履约安排、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性活动,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规则,行业惯例,经招标遴选确定项目工程总承包商,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9,489.29万元,其中包括向控股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3,471.4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项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3.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2月13日,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矿业”)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中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青海哈日扎探矿权”“标的矿权”)。2026年3月20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中色”)以21,443.8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青海哈日扎探矿权,2026年3月20日,青海中色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易所”)签发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探矿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交易进展
2026年3月26日,青海中色与国投矿业签订了《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项目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青海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中色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1)转让标的:青海省都兰县哈日扎地区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2)转让价格:21,443.86万元人民币
(3)乙方应承担本次交易产生的增值税金,增值税税率为9%,在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税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税费,按照相关规定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
3.付款安排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后的交易价款19,443.86万元人民币一次性汇

股票代码:000758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重庆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362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76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统计数: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经营需要,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玻璃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港”)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于近日签订贷款合同1.36亿元,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2.362亿元,其中重庆玻璃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玻璃港”)1.12亿元,玻璃港1.362亿元。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内,上述子公司均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有效期内具体实施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的2026-006号公告。

本担保事项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为1亿(果园港1亿,玻璃港0亿)。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详情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重庆玻璃港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孙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638566008R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08日

项目: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礼品花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74.12	11,575.32
负债总额	13,012.22	10,626.22
净资产	461.30	-1,046.60
营业收入	12,468.80	5,229.87
净利润	32.90	-2,697.89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反担保人):瀚海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反担保人):上海全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被保证人:上海全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本次反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141.30万元。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瀚海担保因履行对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而代全筑建筑支付的全部款项、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瀚海担保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指瀚海担保与全筑建筑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全筑建筑对金融机构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均以最终正式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说明
上海全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的直接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本次反担保系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及融资需求所实施,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6.4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立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36,773,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9.2310%;反对2,967,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758%;弃权4,0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2%。

2.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2026年度授信额度,同时增加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27,231,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2859%;反对11,569,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6208%;弃权4,00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2%。

3.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怡亚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426,974,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2274%;反对11,563,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2.6196%;弃权6,7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1530%。

4.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436,239,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372%;反对2,584,9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5886%;弃权3,63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742%。

5.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436,151,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170%;反对2,893,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6535%;弃权1,1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7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447%。

6.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432,300,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9.3350%;反对2,555,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5819%;弃权3,6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8311%。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北京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议案》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限满一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瀚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32,400.00万元	否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84,434.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瀚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泰针织”)融资授信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上述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自2026年5月13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外担保额度内对外担保授信、授信、授信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9,434.00万元等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公司于2026年0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担保的最高余额为2.5亿元,新增对外担保范围包括:授信、履约担保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等条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6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4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300.00万元。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瀚州盛泰针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8709612043E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